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进行适度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7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79,028.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20,971.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第110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60个月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12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
合计		31,779.48	27,000.00	-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96.82万元。该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拟建设部分生产线的设备计划为从日本进口，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计划时间前往日本考察，因而本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的情况

公司原先规划的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产能为2,400万贴，随着公司生产管理进一步规范，生产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带动了整体产能的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适度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调整为5,600万贴。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外用制剂产能和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公司将适度对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生产线中部分设备的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关键设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变更情况	调整后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规格或型号	数量
生产线1	炼合机	XDM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50NDM型	2
	涂布机	NSP型	1	型号变更	带自动堆集输送涂布机	NSP-3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20NSP型	1
生产线2	多维混合机	200型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混合制膏机	200型	2
	涂布机	150型	1	型号变更、	涂布机	600型	2

				数量增加			
	四边封包装机		1	型号变更、数量增加	带拉链功能四边封包装机	100型	2

上述设备的调整，将给产能带来一定程度的变化。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的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产能布局，公司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招商项目合作意向，购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用地位置为：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用来建设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新增了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了建设周期。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 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	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 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建设周期	12个月	3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304号}》。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10,611.5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113.06万元，已投入募投资金使用1,296.82万元。该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投资建设的高端制剂研发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在地，总投资额为15,741.72万元，对于新增实施地点所增加的投资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适度调整更加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适度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九典制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九典制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